

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），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王迎燕女士基于对公司战略及发展前景的信心，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，计划自2017年1月17日起的六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）增持本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%，或合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。

2017年1月25日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1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迎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晶先生、陆兵先生已完成了股份增持计划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

增持人	增持方式	增持时间	增持股数（股）	增持均价（元/股）	增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
王迎燕	竞价交易	2017年1月24日	83,059	39.75	0.0345%
		2017年1月25日	237,860	40.66	0.0989%
	合计	-	320,919	-	0.1334%
徐晶	竞价交易	2017年1月25日	2,000	41.32	0.0008%
		2017年1月26日	51,400	41.76	0.0214%

		2017年2月3日	130,300	42.03	0.0542%
	合计	-	183,700	-	0.0764%
陆兵	竞价交易	2017年5月23日	46,700	14.98	0.0078%
		2017年5月24日	107,800	14.91	0.0179%
		2017年5月25日	43,100	14.88	0.0072%
	合计	-	197,600	-	0.0329%
合计	-	-	-	-	0.2427%

注：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以公司总股本240,471,601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500118元人民币现金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.001185股。王迎燕女士及徐晶先生增持股份数量和增持价格为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的数量和价格；因陆兵先生的增持行为均发生在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，故陆兵先生增持股份数量和增持价格为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数量和价格。

二、本次增持计划前及完成后的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增持前持股数及比例		增持后持股数及比例	
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王迎燕	99,866,285	41.5261%	250,479,882	41.6628%
徐晶	8,324,370	3.4614%	21,271,183	3.5381%
陆兵	4,500,000	1.8712%	11,448,134	1.9042%
合计	112,690,655	46.8587%	283,199,199	47.1051%

注：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为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的数据；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及比例为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的数据。

三、专项法律意见

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认为：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，增持人具备实施

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，本次增持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，公司以及增持人已就本次增持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王迎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晶先生、陆兵先生承诺：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4、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完成，且公司已依据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！

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19日